

第二章 增值税

第八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一、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一) 简易方法应纳增值税计算公式【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

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按简易方法计算的，依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end{aligned}$$

【提示 1】**一般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销项税额**，**简易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应纳税额**。

【提示 2】**不能抵扣任何进项税额**。

(二)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

征收率一共有两档，为 3% 和 5%。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征收率)。
2. 销售**不动产、开展不动产租赁、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征收率为 5%。
3. 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 (1+5%) × 1.5%
4.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按照 3% 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 (1+3%) × 2%
5.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三) 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可抵免当期税额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 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抵免应纳增值税。
取得普通发票	可抵免的税额= 价款 ÷ (1+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说明】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二、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一)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二) 适用 3% 征收率的范围

1. 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下列货物，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4) 商品混凝土 (**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5)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6) 自来水。
- 【提示】上述六项必须为纳税人自产货物。
- (7)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8)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9)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药品及抗癌药。

【新增】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如**阿贝西利等片剂药**)，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前，已有两批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0)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11)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12)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注意：不包含铁路，一般纳税人提供的**铁路客运服务**，不得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6)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

(7)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9)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额，征收率为 3%。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说明】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说明】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4)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期在**2016 年 4 月 30 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6)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详见本章第十一节）。

(7)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